單元測試

TDD (Test-Driven Development) ,又稱測試驅動程式開發。

可能包含某些可拋棄的測試性驅動程式,我們可以手動與程式產生互動。

• TDD的三大法則

- 1. 在撰寫一個單元測試前,不可撰寫任何產品程式
- 2. 只撰寫剛好無法通過的單元測試,不能編譯也算無法通過
- 3. 只撰寫剛好能通過當前測試的產品程式

• 讓測試程式整潔

測試程式與產品程式**一樣重要**,得用心設計與維護。它們不應該是二等公民。

測試程式若不保持整潔,當專案的規模越來越大,維護測試成本也將隨之提高。

最終,我們將會失去它們以及它們所帶來的好處。

我們會失去了「程式修改後是否能依預期般工作」的能力。

也將無法保證「對系統某部分修改是否搞爛其他程式」。

• 測試帶來更多的好處

測試能為我們產品保持「修改的彈性」。

當測試涵蓋專案越廣,越能修改程式而無後顧之憂。即使你把人家搞壞了。

測試程式應遵循的最佳法則:

在一個概念裡最小化斷言的數量,一個測試函式只測試一個概念。

• 一個測試一次斷言 (Assert)

在允許的情況下,每個測試函式內應只有一個斷言。

也就是說一組測試函式僅會產生一個結論,使讀者可以更快的理解測試目的和內容。
所以我們應盡可能讓測試中的斷言數量減少。

• 一個測試一個概念

同一個函式**只做一件事情**,我們不會希望測試函式過長或是細節過多使得閱讀不易。 假設測試的概念較廣且雜,應找到獨立不相依於其它函式的概念,然後合理的逐一測試。

• 整潔的測試

可讀性、可讀性、可讀性。很重要所以說三次。

測試程式不需要多餘且惱人的細節與干擾,且遵循 BUILD-OPERATE-CHECK 模式。

BUILD-OPERATE-CHECK (建立、操作、檢查)

- 1. 建立測試資料
- 2. 操作測試資料
- 3. 檢查操作的測試資料結果是否如預期(通常是斷言 Assert)

• F.I.R.S.T

Fast:測試程式應可以被迅速的執行,如果執行的很慢通常你會發懶不想執行它們。

Independent:測試程式間不應該相互依賴,要能夠獨立測試。

Repeatable:應可在任何環境中重複執行,也可以在沒網路的情況下繼續測試。

(太嚴苛... 有時候這是幻想)

Self-Validating:測試程式應輸出布林值,應有自我驗證的能力而不用查看紀錄檔。

Timely:測試程式應被即時的撰寫,而不是寫完產品程式之後才回頭寫測試程式。